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402號

原　　告　楊坤昇

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4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878元，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26,8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6,87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玉真